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穎

電話：03-9251000分機2759

電子信箱：

durain120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32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5D023736\_105D200936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針對「幼兒園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得否委託幼兒園編制內非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執行公務期間代理，並支領其代理課務之鐘點費案」函示乙份(如附件)，請參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8881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武淵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



